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簡字第284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胡建越

被　　告　許瀚升（即瀚升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世憲

張阿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4,84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4,8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許世憲、張阿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許瀚升即瀚升工程行於民國110年7月29日，邀同被告許世憲、張阿月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雙方並就上揭約定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

（下稱契約書），並依照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1.655計息，原告並依約於110年8月3將借款500萬元交付被告收訖後，截至目前借款尚欠本金43萬4,84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被告目前僅繳納借款至115年4月3日，原告除以電話催繳外，並於115年5月26日起對被告等寄送催告書均未獲回應，迄今未見前來還款，爰依授信約定書第17條之約定，全部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許瀚升即瀚升工程行：同意原告請求等語。

㈡被告許世憲、張阿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催告函為證，被告許世憲、張阿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項本文及第3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依上開借貸及連帶保證約定，被告許世憲、張阿月應就尚欠借款本金及其保證範圍內之利息、違約金，與被告許瀚升即瀚升工程行負連帶清償責任。

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上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84條、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許瀚升即瀚升工程行就原告主張其應清償債務之請求當庭認諾，揆諸上揭規定，自應本於被告許瀚升即瀚升工程行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㈢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政軒